

新竹縣政府訴願決定書

案號：991210-2

訴願人：○○○○

原行政處分機關：新竹縣竹東地政事務所

緣訴願人因土地登記事件，不服台灣光復後辦理土地總登記、民國 42 年 4 月 24 日實施耕者有其田及民國 47 年辦理測量地籍登記，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自然人、法人、非法人之團體或其他受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及利害關係人得提起訴願。」為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18 條所明定。是提起訴願之主體須為受行政處分之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而所謂「利害關係」，乃指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而言，不包括事實上之利害關係在內，改制前行政法院 75 年判字第 362 號判例要旨可資參照。又「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者。三、訴願人不符合第 18 條之規定者。」為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及第 3 款所明定。
- 二、卷查訴願人主張於台灣光復前已向原所有權人○○○○購買並建立○氏祖塔在竹東鎮二重埔段○○地號土地上，惟台灣光復後辦理土地總登記、民國 42 年 4 月 24 日實施耕者有其田及民國 47 年辦理測量地籍登記時均未通知○氏家族前來辦理相關登記事宜，並誤將○氏祖塔土地登記在他人名下，訴願人不服，遂向本府提起訴願。
- 三、惟查訴願人主張之新竹縣竹東鎮二重埔段○○地號土地，依土地登記總簿所載為民國 40 年 8 月 17 日新竹縣竹東鎮二重埔段○○地號土地因辦理分割增加同地段○○地號土地，而由該筆土地於民國 47 年 11 月 22 日分割出同地段○○地號土地。又日據時期土地登記簿及土地台帳僅載有新竹縣竹東鎮二重埔段○○地號土地，並無系爭土地，是以系爭土地為民國 47 年因辦理分割而登載之土地。

- 四、次查日據時期土地登記簿及土地台帳，新竹縣竹東鎮二重埔段○○地號業主登載為○○○，而台灣光復後辦理土地總登記所繳交之台灣省土地關係人繳驗憑證申報書所載申報人為○○○，所有權人為○○○，民國 40 年 8 月 17 日所分割出之同地段○○地號土地及由該筆土地於民國 47 年 11 月 22 日分割出之同地段○○地號土地其所有權人均為○○○，前揭行政處分相對人應為○○○，訴願人非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又新竹縣竹東鎮二重埔段○○地號土地之地籍資料均查無訴願人或○氏祖塔相關登載所有權或他項權利紀錄，故訴願人並無與前開土地登記案件有法律上利害關係，尚非前揭訴願法第 18 條所稱之利害關係人。另訴願人不服之台灣光復後辦理土地總登記、民國 42 年 4 月 24 日實施耕者有其田及民國 47 年辦理測量地籍登記等系爭相關行政處分迄今皆已年代久遠，顯已逾提起訴願之法定期限。是以，訴願人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非法之所許。
- 五、綜上結論，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及第 3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